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[以下简称：“亚太(集团)”]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273,342,045.7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5,157,155.97元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868,184,889.78元，资本公积余额6,318,678.34元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0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，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2020年度公司无留存未分配利润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

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等因素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等因素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